韶关市夜间经济示范区管理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韶关市夜间经济规范发展要求，规范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管理，营造整洁、有序的经营环境，培育发展夜间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夜间经济健康发展，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韶关市促进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韶府办发函〔2019〕10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夜间经济示范区，是指市商务部门遴选出的15 个夜间经济集聚区和商圈（百年东街、风度名城-步行街、鑫金汇综合体、西河健身广场—世纪新城、中环广场、沙洲尾碧水花城信美佳商业广场、曲江区亿华明珠城商业街、曲江区城南大道（源河豪苑路段)商圈、乐昌市城市广场-商业步行街、南雄东方（大润发）广场城市综合体、仁化县丹霞新城龙井路美食街、新丰县东盛购物广场、翁源县朝阳路美食一条街、乳源农旅小镇、始兴县太平镇红旗路商业街），及其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建设发展的以特色餐饮、购物、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业态的场所。

第三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在全市夜间经济示范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及其相关监管单位。

第四条 夜间经济示范区由当地县（市、区）政府确定经营范围、经营时段和具体区域，并向社会公示。

第五条 夜间经济示范区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原则，鼓励发展夜购、夜食、夜娱、夜游、夜秀、夜读，鼓励开展演唱、乐器演奏、行为艺术、舞蹈、绘画、剪影、杂耍等形式的街头艺术表演，打造培育高端特色、品质活力夜间经济示范区。要高起点规划设计，高标准规范运营，促进夜间经济时尚化、休闲化、多业态发展。

第六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支持鼓励夜间经济发展，具体负责统筹本地区夜间经济示范区规划建设的组织实施，完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环卫服务设施等；各级商务部门牵头，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监管，严格市场经营管理秩序。

（一）商务部门负责夜间经济示范区商业业态规划引导，促进业态协调发展，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明确相关支持保障措施，对经营商户进行规范化管理，统筹推动夜间经济示范区建设和发展。

（二）各县（市、区）城管部门应允许夜间经济示范区内的经营商户利用室外场地开展促销活动及形象展示推广活动，并负责对此进行审批及规范化管理。商户需出具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健康证明（如粤康码）和夜间经济示范区场地申请表（附件），所属辖区的城管部门进行审批及备案。城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谋划公园、公共绿地、广场、商圈徒步区等开阔地作为街头艺术展示区域，并公示具体位置。城管部门应负责艺术展示平台搭建的审批工作。同时，城管部门负责夜间经济示范区的卫生保洁，维护示范区摆卖秩序。

（三）公安部门负责夜间经济示范区周边机动车停放管理秩序、噪声污染监管及社会治安工作。

（四）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夜间经济示范区商户落实油烟处理措施。

（五）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整合夜间经济示范区周边公交运力，满足群众出行。

（六）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开发夜间文旅融合项目，推出夜间旅游产品，培育发展街头艺术表演，激发夜间经济新业态，丰富城市人文气息，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同时增强城市的活力与魅力。

（七）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夜间经济示范区的消防安全监督工作。

（八）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夜间经济示范区的经营秩序，及餐饮单位、已取得登记证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九）其他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加强对夜间经济示范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对部门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新冠疫情期间，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各县（市、区）夜间经济主管部门要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协同相关部门组织专门人员，加大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的督促指导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要求相关经营者落实整改措施。

第二章 夜间经济街区经营管理

第八条 夜间经济示范区经营者应依法经营，亮证经营；应标明出售商品品种、价格；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上市、撤市。

第九条 夜间经济示范区经营场应具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设施和条件，符合以下要求：

（一）应当划定地界，设立夜间经济示范区经营标识牌。实行统一编号管理，定点定位，不得越线；

（二）应当限时经营，经营时间应该在当日下午6点至次日凌晨6点范围内，具体时间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周边环境确定并实施动态管理；

（三）应配备完善满足经营需要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给排水、垃圾分类、供电照明及消防设施；餐饮经营区域内应设有充足完善的上下水设施，方便和满足商户用排水；

（四）周边合理设置公共厕所和停车场地，并有醒目标识。

第十条 夜间经济示范区经营设施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各县（市、区）政府应对夜间经济示范区内的经营设施进行统一设计规划，使购物、餐饮、娱乐、影视等经营业态合理分布；

（二）经营设施应与经营场所的给排水设施和供电照明设施对接，并按规定使用统一摊位（车）名称、标识；

（三）经营设施干净整洁，美观无破损；

（四）餐饮及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经营设施加装符合要求的防尘、防蝇、防鼠设施；

第十一条 夜间经济示范区食品、餐饮经营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得采购、加工、出售腐烂变质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所有烹饪、熟食制作、加工只能使用半成品，不得现场宰杀、加工。

（二）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散煤、煤球、煤炭、焦炭、木炭等非清洁能源，减少明火使用；摊位须配备油烟净化及地面防护设施，避免对空气和地面造成污染；

（三）使用卫生达标的消毒餐具或一次性可降解环保餐具，不得使用未消毒餐具，不得现场洗涮餐具；

（四）配备专门的餐厨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应密闭储存和处置；

（五）每个餐桌应放置文明就餐提示牌，餐桌下面要配备套袋垃圾桶，做到垃圾入篓并及时收集清运。

第十二条 夜间经济示范区环境卫生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经营者应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不随意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户外场地使用结束后做好场地周边的环境卫生清理工作，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

（二）每处夜间经济示范区应配备充足的专职保洁人员，不间断地进行垃圾清扫，保持环境整洁、垃圾收集容器使用规范、窨井畅通；

（三）各夜间经济示范区内实行垃圾分类管理，废弃物均应集中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内，日产日清，满溢时随时清理；

（四）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干净、整洁、完好，破损、缺失的要及时维修、更换；蚊蝇孳生季节要定期消毒，确保无苍蝇蛆虫孳生；

（五）营业结束后2小时内应组织清扫保洁和清理器具；每周应对地面的油污不少于1次大清洗，确保地面无污垢、无附着物、无积水。

第十三条 夜间经济示范区经营秩序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场地设置合理，物品摆放有序；无擅自占用、损毁和破坏公共设施行为；无超范围经营、擅自乱设摊点行为；

（二）落实专人引导车辆按规定地点有序停放，不得影响周边道路车辆及行人通行；

（三）服装百货摊位、商品摊位应与食品经营摊位保持一定距离，划行归市、有序经营。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员）应加大夜间经济示范区基础设施改造和修缮的投入，配备充足的夜间管理人员和环卫保洁人员。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建立健全夜间经济示范区监督管理制度。夜间经济示范区管理机构负责夜间经济示范区的上市、撤市管理，逐户按标准落实夜间经济示范区管理的要求，并现场督促整改，巡查管理市场秩序，检查消防、液化气罐等设施安全，指挥车辆有序摆放，组织实施不间断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商务部门牵头，定期组织公安、城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夜间经济示范区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业务考核及技术指导。

第十七条 维护夜间经济示范区市场经营秩序。畅通“12315”、“12345”投诉举报网络，完善“谁监管、谁受理、谁维权”的消费维权机制，持续优化投诉举报处理流程，对各类投诉举报要及时受理、快速核实、快速处理。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政府夜间经济示范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夜间经济示范区经营者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对于夜间经济示范区经营者违规违法行为，由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夜间经济示范区场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单位 |  | | 现居地 |  | |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 |  | | | |
| 联系方式 |  | | 微信号 | |  |
| 申请地点 |  | | 场地编号 | |  |
| 申请使用时间段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场地使用目的 | 🞎摆放地摊，售卖商品  🞎商超促销活动 🞎形象展示推广活动 | | | | |
| 申请人承诺 | （请手写以下承诺内容）  1.保持申请场地的整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不随意倾倒垃圾，场地使用结束后做好周边的环境卫生清理工作，不将垃圾扫入下水道；  2.文明摆摊，明码标价，不宰客，不拉客。  3.自愿服从相关部门管理，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处理、处罚并退出摊位经营。  4.在所申请使用的时间段内进行相关活动。 | | | | |
|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粘贴不下可于表后另附纸张） | | | | | |
| 申请人健康证明（如粤康码）复印件  （粘贴不下可于表后另附纸张） | | | | | |
| 城管部门意见：  🞎同意申请 🞎不同意申请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须知：

1.申请者应履行相关安全责任，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在申请有效期内从事相关宣传经营活动，有效期届满十日前向原登记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或有效期满后再次提出申请。